

**HANYU
DACIDIAN
1**

漢語大詞典

上海辭書出版社

1

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
汉语大词典编纂处 编纂

漢語大詞典

主編 羅竹風

上海辭書出版社

装帧设计 沈蓉男
技术设计 程养之
潘文纪

汉语大词典

(第一卷)

编 纂	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 汉语大词典编纂处
出 版	上海辞书出版社 (陕西北路457号)
发 行	上海辞书出版社发行所
印 刷	上海中华印刷厂
纸 张	浙江龙游造纸厂
	* * *
开 本	787×1092毫米 1/16
字 数	4600千字 插页7页
版 次	1986年11月第一版
印 次	1986年11月第一次印刷
书 号	9187·11
印 数	00001—120,000册
定 价	38元

印张 111

前 言

《汉语大词典》由上海市、山东省、江苏省、安徽省、浙江省、福建省有关单位共同编写。参加编写初稿的约四百余人，最后逐层修改定稿。从1975年广州召开的全国辞书规划会议到1986年第一卷出版，前后经历了十年多时间。

《汉语大词典》是国家重点科研项目，是在1975年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时，经周恩来同志批准，开始筹备并着手编写的；在十年多的漫长岁月里，不断得到中央及五省一市领导的大力支持，全体编写单位和编写人员同心同德，善始善终，才完成了这项艰巨而繁重的任务。

这是一部大型的、历史性的汉语语文辞典。全书十二卷，共收词目约三十七万条，五千餘万字。另有检索表和附录一卷。1979年9月间在苏州召开第一次编委会时，明确了它的编辑方针为“古今兼收，源流并重”。1980年在杭州召开第二次编委会，更进一步明确了它的专业性质，只收汉语的一般语词，排除兼容并蓄、无所不包的最初设想，着重从语词的历史演变过程加以全面阐述。所收条目力求义项完备，释义确切，层次清楚，文字简炼，符合辞书科学性、知识性、稳定性的要求。单字则以有文献例证者为限，没有例证的僻字、死字一般不收列。专科词只收已进入一般语词范围内的，以与其他专科辞书相区别。为编纂本书，搜集了七百万张资料卡片，所引例证，都是从古今著作原书摘录下来的第一手资料，准确可靠。

《汉语大词典》一开始就制订了详细的编写条例，并逐步完善，求得全书体例统一。单字采用部首检索法编排，在《康熙字典》214个部首的基础上稍加改进。其他检字法如音序、笔画等一概列为附录。

在编纂过程中，工作委员会从行政的组织领导方面，为我们创造条件，协调关系，尽了最大努力；学术顾问委员会从学术方面，给我们以指导和帮助。参加编写工作的全体同志，不避寒暑，艰苦奋斗，切磋琢磨，取长补短，十年如一日，才使整个工程得以预期完成。

《汉语大词典》所涉及的知识面极为广泛，与社会生活、古今习俗、中外文化，乃至各种宗教教义，都发生纵向或横向联系，考订源流，决非易事。在编写过程中，我们时时注意的是质量第一，尽可能做到正确、明晰，避免异说纷陈或模棱两可。但由于词目浩繁，时间紧迫，疏漏、错误在所难免，有待于今后重版时修订补充。

《汉语大词典》的编纂，促进了汉语研究的进展，培养出一批编纂汉语辞书的专

门人材，积累了大量资料，为编纂各种类型的汉语辞书工作开辟了道路，基本上做到了出书、出人、出经验。从这一角度衡量，其重大意义当不限于这部大词典本身。

参加编写的主要单位，按五省一市分列：上海市，有复旦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上海师范大学、上海教育学院、卢湾区编写组；山东省，有山东大学、山东师范大学、曲阜师范大学、烟台师范学院、聊城师范学院、临沂教育学院、泰安师范专科学校；江苏省，有南京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苏州大学、扬州师范学院、苏州教育学院、南京教育学院、镇江教育学院、苏州师范专科学校、无锡师范学校、洛社师范学校、扬州市教育局、江苏古籍出版社；安徽省，有安徽大学、安徽师范大学、阜阳师范学院、安庆市编写组；浙江省，有杭州大学、浙江师范大学、杭州师范学院、温州师范专科学校、浙江省出版局、台州地区编写组；福建省，有厦门大学、厦门教育学院、漳州教育学院、泉州教育学院、龙岩地区教师进修学院、莆田市教师进修学院、福州市教师进修学院、建阳地区教师进修学校、福建人民出版社辞书编辑室。

如果没有众志成城的坚强意志和同心协力的合作精神，这部大词典是不可能完成的。对所有参加编写的单位和个人，我们谨致衷心的感谢。

《汉语大词典》编辑委员会

《汉语大词典》编纂处

一九八六年九月



《汉语大词典》工作委员会

主 任 陈翰伯

副主任 边春光 季啸风

(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)

	丁方明	于冠西	杨 云
	洪 泽	高 斯	魏心一
委 员	丁良典	马守良	方厚枢
	孙立群	阮锦荣	李冬生
	李 新	吴富恒	张秋泉
	陈立人	孟繁海	赵 斌
	秦 风	徐福基	奚正新
	巢 峰	谭 天	黎 洪
	薛正兴		

《汉语大词典》学术顾问委员会

首席学术顾问 吕叔湘

学术顾问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王 力 叶圣陶 朱德熙

张世禄 张政烺 陆宗达

陈 原 周有光 周祖谟

俞 敏 姜亮夫 倪海曙

徐震堉

《汉语大词典》编辑委员会

主 编 罗竹风

(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)

副 主 编	吴文祺	张涤华	陈 落	洪 诚
	洪笃仁	徐 复	蒋礼鸿	蒋维崧
编辑委员	马君骅	马锡鉴	王 涛	王淑均
	方福仁	吉常宏	刘俊一	刘 锐
	孙家遂	严薇青	杨金鼎	吴文祺
	吴连生	吴怀德	吴战垒	沈幼征
	张叶芦	张勃之	张拱贵	张 绚
	张振书	张涤华	张紫文	张鼎三
	陈延祐	陈林茂	陈 落	陈福畴
	陈慧星	林双华	林 菁	罗竹风
	宛敏灏	相隆本	胡裕树	赵应铎
	赵恩柱	洪 诚	洪笃仁	祝见山
	骆伟里	夏云璧	钱小云	钱仲联
	钱剑夫	徐文堪	徐 复	徐 鹏
	郭忠新	黄今许	黄典诚	章锡良
	蒋礼鸿	蒋维崧	傅元恺	曾华强
	鲍 风			

凡 例

一、条 目 安 排

1. 本词典所收条目分为单字条目与多字条目。多字条目按“以字带词”的原则，列于单字条目之下。

2. 单字条目按 200 个部首归部，部首相同的按画数(减去部首本身画数)的顺序排列，画数相同的按起笔笔形一丨丿、乙的顺序排列。

3. 同一单字起首的多字条目，按第二字的画数和起笔笔形一丨丿、乙的顺序排列；第二字相同的，按第三字的画数和起笔笔形的顺序排列。余类推。

4. 一个单字有两个以上字头的，在字头的右上角分别以阿拉伯数字标注序号。例如：

仔¹ [zǐ《广韵》即里切，上止，精。] ①幼小的。多指牲畜家禽等……⑥见“仔琫”。

仔² [zī《广韵》子之切，平之，精。又即里切，上止，精。] 任。

仔³ [zǐ] 同“崽”。①方言。幼小的儿子；小孩子。②幼小的动物。

5. 同一单字之下的多字条目，凡第一字读音不同的，在右下角以阿拉伯数字标注相应单字字头的序号。隶属于第一字头的，不标。例如：

【仔₃仔】 (—zǐ) 称幼小的动物。多指牲畜等。

【仔₂肩】 所担负的任务；责任。

【仔畜】 (—chù) 牛、马、羊、猪等家畜的幼仔。

【仔麼】 方言。怎么。

其中第二字以下字形全同者，也分立条目，标注相应单字的字头序号。例如：

倒¹ [dǎo《广韵》都皓切，上皓，端。]

倒² [dào《广韵》都導切，去号，端。]

【倒包】

【倒₂包】

中¹ [zhōng《广韵》陟弓切，平東，知。]

中² [zhòng《广韵》陟仲切，去送，知。]

中³ [zhòng《集韵》直衆切，去送，澄。]

【中人】

【中₂人】

【中兄】

【中₃兄】

6. 为便利检索，在单字和多字条目的左上角，用阿拉伯数字标注画数序号。单字条目的画数，以全字画数减部首画数计算，多字条目的画数，以该条第二字的全画数计算。只在每页的第一条和

同一画数起始的单字或多字条目上标号，余不标。例如：

⁴乍¹ [zhà<广韵>鋤駕切，去禡，崇。]

乍² [zǎo]

⁴【乍午】

【乍毛變色】

⁵【乍可】

二、字形和字体

1. 本词典所用字形，除个别字外，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 1964 年联合发布的《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》规定的新字形。新旧字形的变动，见《新旧字形对照举例》。

2. 由于本词典的历史性质，故繁体字与简化字并用。其原则如下：

①立目字体。单字与多字条目均采用繁体字，在单字条目后用〔 〕夹注与之相应的简化字。

②简化字只立单字条目。

③夹注及立目的简化字，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、文化部、教育部 1964 年联合发布的《简化字总表》所列的 2236 个字为限。

④释义行文。除个别可引起歧义者保留繁体字以外，其余用简化字。

⑤例证。作者及其朝代与书名、篇名，用简化字，可引起歧义者保留繁体字，如“高適”不用“高适”，以与“适(kuò)”相区别。引自古代书籍的例证，一律采用繁体字，引自现代书籍(1912 年以后)的例证，一般用简化字。今人写的古体诗文或考证古籍的文字，保留繁体字。

⑥注音用字。韵书名用简化字，反切、韵部、声类用繁体字。

3. 本词典正体字与异体字并用。其原则如下：

①正体字与异体字分别作为单字条目立目。由于本词典的历史性质，且因采用繁体字立目，故正体字与异体字主要根据语言资料，并参照已出版的权威性词典确定之，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 1955 年联合发布的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的约束。

②古代例证中的异体字，除订正错讹外，悉依原书版本，一律不改为正体字。

③韵书名用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确定的正体字，反切、韵部、声类都保留原书的字体。

④释义行文与现代例证，一般采用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规定的正体字，不使用该表废除的异体字。个别人名依其原用字，如“谢肇淩”不改为“谢肇淞”。

三、注 音

1. 单字条目。

①字头下依次标注现代音与古音。现代音用汉语拼音字母标注。古音包括中古音与近古音，以中古音为主。

古音用反切标注。在《广韵》、《集韵》的反切后依次列声调、韵部与声类，其他韵书反切后只标注声调和韵部。字书只列反切。例如：

佩 [pèi<广韵>蒲昧切，去隊，並。]

匯 [匯][huì<广韵>胡罪切，上賄，匣。又苦淮切，平皆，溪。]

係 [系][xì<广韵>古詣切，去霽，見。《集韵》胡計切，去霽，匣。]

𪔐 [jì<洪武正韵>吉詣切,去霽。]

夯 [hāng<字汇>呼朗切。]

②古音有辨义异读的,不论现代音相同与否,均分列条目。例如:

使¹ [shǐ<广韵>疎士切,上止,生。] ①派遣……②官名。

使² [shǐ<广韵>疎吏切,去志,生。] ①出使……②使者。

倒¹ [dǎo<广韵>都皓切,上皓,端。] ①仆倒,跌倒……②通“搗”。

倒² [dào<广韵>都導切,去号,端。] ①把位置、方向、性质等颠倒过来……②副词。

③现代音有不辨义而两读的,不分立条目,一般用“或读”处理。例如:

殼 [qiào,或读ké<广韵>苦角切,入覺,溪。]

【地殼】(—qiào)

【子彈殼】(彈 dàn,殼 ké)

2. 作为附条的异体字,一般不注音。例如:

𪔐 同“离”。

𪔐 同“佛”。明郑之珍<目莲救母劝善戏文·观音生日>:“飽看仙花,遍聞𪔐號。”<明成化说唱词丛刊·石郎駙马传>:“東趕日出扶桑國,西趕彌陀𪔐國存。”参见“佛國”、“佛號”。

3. 简化字条目一律不注音。例如:

伦 “倫”的简化字。

4. 通假字。

①有古代韵书、字书或注疏音据的,归入同音字头之下。无所归属的,另立字头,有韵书音据的,注出古音与现代音;仅有字书或注疏音据的,只注现代音,并引出音据。

②没有古代音据的,归入常用字头之下。

5. 多字条目。

①第一字有不同读音的多字条目,用在其右下角加标相应字头序号的方式表明其音读。详见“条目安排”4、5 两项。

②第二字以下有不同读音的,按音义区分,加注现代音读。方式如下:

A. 该字有两个以上常用音读的,均予标注。例如:

【下調】(—diào) 低沉的乐调。

【不調貼】(調 tiáo) ①作梗,使事情不能顺利进行。②不驯顺。

【一長溜】(長 cháng,溜 liù) 长长的一排或一行。

【伯長】(—zhǎng) ①古代对地方官的泛称。②旧时对文章、品德足为表率者的尊称。

B. 只有一个常用音读的,一般只注非常用音读。例如:

【升越】(—huó) 古代一种细布。

【優越】①特别优厚。②优胜,优良。

【侍臨】(—lín) 陪从君王哭吊死者。

【來臨】 光临;来到。

C. 同形异读异义词。用依义项或分音群的方式加注读音。例如:

【伍伯】①(—bó)伍长。②(—bǎi)役卒。

【不禁】①(—jìn)①准许,不禁止。②(—jīn)②经受不住。③抑制不住,不由自主。

6. 注音符号与规则。

①<广韵>,所用韵目与声类,见<<广韵>韵目表>与<<广韵>四十一声类表>。

②现代音注音规则,以1958年2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<汉语拼

音方案》为准。详见《汉语拼音方案》。为方便国外读者,同时在该方案中用[]加注了国际音标。

四、释义用语与例证

1. 通假义用“通‘×’”表示。

2. “‘×’的古字”、“后多作‘×’”,表示古今字关系。前者表示初文同后起字的关系,后者表示本无其字的假借字同区别字的关系。

3. 本词典的例证,一般均标明时代、作者、书名、篇名或卷次章节,并按时代顺序排列。少量以现代通行语作例证的,只出例句本身。

五、关联条目

1. 本词典条目间的关联形式,表现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条目之间的内在关系。本词典由于分卷出版,故原则上只在同部首内进行关联处理;不同部首间的关联条目,除确有必要者外,一般不作关联处理。

2. 关联术语。

①**亦作** 单字,表明是主条的异体字;多字条目,表明是主条的另外书写形式,一般指字异而实为一词的复词或同源的成语典故条目。

②**见** 用于多字条目表明是附条,其内容见主条。

③**亦省作** 表明条目的缩略形式。

④**亦称** 表明同实异名的名物词的另一名称。

⑤**亦省称** 表明同实异名的名物词的简称。

⑥**同** 单字,表明是主条的异体字;多字条目,表明是主条的另外书写形式或同源的成语典故条目。

⑦**详** 表明本条从简,在内容相关的另条详加解释。

⑧**参见** 表明同本条内容有关,可补充不足或供参考的另一条目。

⑨**一本作** 表明不同版本的异文。

3. 单字条目的关联方式。

①**正体字(甲)与异体字(乙)的双向关联方式**。甲作主条,乙作附条。甲条下注明“亦作‘乙’”,下引甲、乙的例证。乙条只注明“同‘甲’”。例如:

𡇗 同“姤”。

姤 [chòu《集韵》丑下切,上馬,徹。《篇海》丑亞切。]亦作“𡇗”。①少女。②娇美;艳丽。③炫耀;夸示。(例均略)
这种关联方式表明,乙是甲的异体字,乙的释义与例证均见甲条。

②**异体字(乙)注明同正体字(甲)的单向关联方式**。甲条不做关联处理;乙条下注明“同‘甲’”,释义并引乙的例证。例如:

俛¹ [fǔ《广韵》亡辨切,上獮,明。《集韵》匪父切,上獮,非。]同“俯”。①屈身;低头。②旧时对上级或尊长的敬词。(例均略)

𡇗 [diān《广韵》都年切,平先,端。]①同“颠”。颠倒;错乱。②荒唐;荒谬。(例均略)

这种关联方式,乙条独立存在,仅用“同‘甲’”的术语表明乙是甲的异体字。前例表明乙同甲的词义完全相同,即二者完全相当;后例表明乙仅在部分词义上是甲的异体字,其他词义则同甲无关,

即二者不完全相当。

4. 多字条目的关联方式。

①双音节复词。一般采用主条(甲)与附条(乙)的双向关联方式。甲条下注明“亦作‘乙’”，下引甲乙的例证。乙条只注明“见‘甲’”。例如：

【匿迹】 亦作“匿跡”。隐藏起来，不露形迹。(例略)

【匿跡】 见“匿迹”。

这种关联方式，表明用字不同的甲乙两条实为一词。用字不同一般为古今字、异体字、通假字或同音、译音字等关系。

②成语条目。

A. 双向关联。一般用“亦作‘乙’”与“见‘甲’”的方式，乙的内容均见甲条。

B. 单向关联。一般用在乙条下注明“同‘甲’”，释义并引例证的方式。

以上两种关联方式都表示甲乙两条为同源成语。

③典故条目。

一般用“亦作‘乙’”与“见‘甲’”或“亦省作‘乙’”与“见‘甲’”的双向关联方式。二者都表示甲乙两条为同源典故，后者并表示乙为甲的省略形式。

④同实异名的百科条目。

一般用“亦称‘乙’”与“见‘甲’”或“亦省称‘乙’”与“见‘甲’”的双向关联方式。二者都表示甲乙两条为同实异名的名物词，后者并表示乙为甲的简称。

部首总表

1. 部首按笔画排列,同画数的按笔形顺序排列。
2. 附形部首不列序号。

一 画	39 山	72 气	106 矛	137 豆	170 食	食个同
	40 彳	73 片	附 玉	138 酉	171 風	风同
	41 彡	74 斤	同 王	139 辰	172 音	
	42 夕	75 爪	同 龍	140 豕	173 首	
	43 夂	76 父	同 歹	141 貝	174 韋	韦同
2 丨	44 广	77 月	同 水	142 見	175 飛	飞同
3 ノ	45 宀	78 氏	同 冫	143 里		
4 丶	46 亼	79 欠	同 鳥	144 足	十 画	
5 乙	47 尸	80 爰	同 衣	145 邑	176 門	
二 画	48 己	81 文	同 氏	在右同 阝	177 影	
	49 弓	82 方	同 母	146 身	178 馬	马同
	50 子	83 火		147 辵	179 鬲	
	51 屮	84 斗	六 画	148 采	180 高	
	52 女	85 户	107 耒	149 谷		
6 十	53 玄	86 心	同 步	150 豸	十一 画	
7 厂	54 㐁	87 彡	108 老	151 角	181 黄	
8 匚	附 才	88 毋	109 耳	152 言	182 麥	麦同
9 卜	同 手	附 韦	110 臣	153 辛	183 鹵	鹵同
10 冂	同 艸	同 老	111 西	附 县	184 鳥	鸟同
11 人	同 犬	同 車	112 而	同 麥	185 魚	鱼同
12 八	同 食	同 車	113 至	同 鹵	186 麻	
13 勹	同 冂	同 网	114 虎	同 龜	187 鹿	
14 勹	同 冂	同 网	115 虫	八 画		
15 儿	同 冂	同 貝	116 网	154 青	十二 画	
16 几	同 冂	同 長	117 肉	155 長	188 𩚑	
17 乚	同 冂	同 尤	118 缶	长 县同	189 鼎	
18 勹	同 冂	同 示	119 舌	156 雨	190 黑	
19 一	同 冂	同 聿	120 竹	157 非	191 季	
20 凵	同 冂		121 臼	158 隹		
21 凵	同 冂		122 自	159 阜	十三 画	
22 刀	同 冂		123 血	在左同 阝	192 鼓	
23 力	同 冂		124 舟	同 阜	193 鼉	鼉同
24 勹	同 冂		125 色	160 金	194 鼠	
25 又	同 冂		126 衣	161 門		
26 勹	同 冂		127 羊	162 隶	十四 画	
附 冂	同 冂		128 米	附 齿	195 鼻	
三 画	55 王	89 示	129 聿	同 齿	196 齊	齐同
	56 无	90 甘	130 艮	同 虎		
	57 木	91 石	131 艸	同 龍	十五 画	
	58 支	92 目	132 羽	同 食	197 齒	齿同
	59 犬	93 田	133 糸	同 魚	十六 画	
27 干	60 歹	94 皿	附 页	同 角	198 龍	龙同
28 工	61 戈	95 生	同 齊		十七 画	
29 土	62 比	96 矢			199 禽	
30 寸	63 牙	97 禾			200 龜	龟同
31 升	64 瓦	98 白				
32 大	65 止	99 瓜				
33 尤	66 支	100 疒				
34 弋	67 日	101 立	七 画			
35 小	68 水	102 穴	134 走			
36 口	69 牛	103 疋	135 赤			
37 口	70 手	104 皮	136 車			
38 巾	71 毛	105 殳				

部首排检法说明

一、部首与编排。

本词典按部首分部编排。部首以传统的《康熙字典》214部为基础，酌情删并。删去“亅、二、爻、玄、用、冂、舛、鬯”八部，将“亅、入、土、女、日、行”六部分别并入“亅、人、土、女、日、彳”部，共立200部。各部首依笔画顺序排列，同画数的按起笔一(横)、丨(竖)、ノ(撇)、丶(点)、乙(折)的顺序排列。

二、单字条目的归部。

1. 本词典单字条目的归部，基本上与《康熙字典》相同，仅调整了其归部明显不妥、难于查检的字。如：

將 由寸部改扌部
荆 由艸部改刀部
直 由目部改十部
巡 由《部改辵部
叵 由口部改匚部
芻 由艸部改勹部
蠲 由虫部改皿部

徽 由黑部改彳部
咸 由口部改戈部
幸 由干部改土部
鹽 由鹵部改皿部
岡 由山部改冂部
尅 由小部改日部
腸 由、部改日部

2. 下列几种情况的字统一归部。

“條、脩、條”一类字，《康熙字典》分别归“木、肉、系”部，今统归“人”部。

“脞、脞、脞”一类字，《康熙字典》分别归“土、水、馬”部，今统归“月”部。

“穀、穀、穀”一类字，《康熙字典》分别归“玉、禾、鳥”部，今统归“殳”部。

“頰、頰、頰”一类字，《康熙字典》分别归“水、火、禾”部，今统归“頁”部。

“問、問、聞”一类字，《康熙字典》分别归“口、心、耳”部，今统归“門”部。

“羸、羸、羸”一类字，《康熙字典》分别归“肉、女、貝”部，今统归“月”部。

3. 《康熙字典》“肉”部中部首形体作“月”的如“胖、脊”等字，今改归“月”部。

“斑、粥、瓣”一类字，原归“文、米、瓜”部，今改归“王、弓、辛”部。

4. 没有复笔部首的字，按明显的单笔或起笔归入单笔部首。如甫、临、年、之、亟，分别归一、丨、ノ、丶、乙部。

5. 简化字按字形归部，如“万”归“一”部，“办”归“力”部。

三、同部首单字条目的编排。

同部首的单字条目，按除去部首以外的笔画数排列，同画数的按起笔一、丨、ノ、丶、乙的顺序排列。

四、正形和附形部首的编排。

人(亻)、刀(刂)、王(玉)、犬(犴)、支(攴)、水(氵)、手(扌)、火(灬)、心(忄)、示(礻)、衣(衤)、虎(虍)等十二个带有附形的部首中，同笔画的单字条目按先正形后附形的顺序排列。

汉语拼音方案

(1957年11月1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60次会议通过)
(1958年2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)

一、字母表

字母	Aa	Bb	Cc	Dd	Ee	Ff	Gg
名称	ㄚ	ㄅㄝ	ㄘㄝ	ㄉㄝ	ㄜ	ㄝㄨ	ㄍㄝ
	Hh	Ii	Jj	Kk	Ll	Mm	Nn
	ㄏㄚ	ㄌ	ㄐㄌㄝ	ㄎㄝ	ㄝㄌ	ㄝㄇ	ㄋㄝ
	Oo	Pp	Qq	Rr	Ss	Tt	
	ㄛ	ㄘㄝ	ㄘㄌㄨ	ㄚㄌ	ㄝㄣ	ㄘㄝ	
	Uu	Vv	Ww	Xx	Yy	Zz	
	ㄨ	ㄨㄝ	ㄨㄚ	ㄘㄌ	ㄌㄚ	ㄘㄝ	

v 只用来拼写外来语、少数民族语言和方言。
字母的手写体依照拉丁字母的一般书写习惯。

二、声母表

b[p]	p[p']	m[m]	f[f]	d[t]	t[t']	n[n]	l[l]
ㄅ	ㄆ	ㄇ	ㄈ	ㄉ	ㄊ	ㄋ	ㄌ
g[k]	k[k']	h[x]		j[tɕ]	q[tɕ']	x[ɕ]	
ㄍ	ㄎ	ㄏ		ㄐ	ㄑ	ㄒ	
zh[tʂ]	ch[tʂ']	sh[ʂ]	r[ʐ]	z[tʂ]	c[tʂ']	s[ʂ]	
ㄓ	ㄔ	ㄕ	ㄖ	ㄗ	ㄘ	ㄙ	

在给汉字注音的时候，为了使拼式简短，zh ch sh 可以省作 ㄓ ㄔ ㄕ。

三、韵母表

	i[i]	u[u]	ü[y]
	ㄧ 衣	ㄨ 乌	ㄩ 迂
a[ɑ]	ia[ia]	ua[ua]	
ㄚ	ㄧㄚ 呀	ㄨㄚ 蛙	
o[o]		uo[uo]	
ㄛ		ㄨㄛ 窝	
e[ə]	ie[iɛ]		ue[yɛ]
ㄜ	ㄧㄝ 耶		ㄩㄝ 约
ai[ai]		uai[uai]	
ㄞ		ㄨㄞ 歪	
ei[ei]		uei[uei]	
ㄟ		ㄨㄟ 威	
ao[au]	iao[iau]		
ㄠ	ㄧㄠ 腰		
ou[ou]	iou[iou]		
ㄡ	ㄧㄡ 忧		
an[an]	ian[iɛn]	uan[uɛn]	üan[yɛn]
ㄢ	ㄧㄢ 烟	ㄨㄢ 弯	ㄩㄢ 冤
en[ən]	in[in]	uen[uən]	ün[yən]
ㄣ	ㄧㄣ 因	ㄨㄣ 温	ㄩㄣ 晕
ang[ɑŋ]	iang[iɑŋ]	uang[uɑŋ]	
ㄤ	ㄧㄤ 央	ㄨㄤ 汪	
eng[əŋ]	ing[iŋ]	ueng[uəŋ]	
ㄥ	ㄧㄥ 英	ㄨㄥ 翁	
ong[ʊŋ]	iong[yŋ]		
(ㄨㄥ) 轰的韵母	ㄩㄥ 雍		

- (1) “知、蚩、诗、日、资、雌、思”等七个音节的韵母用 i，即：知、蚩、诗、日、资、雌、思等字拼作 zhi, chi, shi, ri, zi, ci, si。
- (2) 韵母 儿 写成 er，用作韵尾的时候写成 r。例如：“儿童”拼作 ertong，“花儿”拼作 huar。
- (3) 韵母 ㄝ 单用的时候写成 ê。
- (4) i 行的韵母，前面没有声母的时候，写成 yi (衣)，ya(呀)，ye(耶)，yao(腰)，you(忧)，yan(烟)，yin(因)，yang(央)，ying(英)，yong(雍)。
u 行的韵母，前面没有声母的时候，写成 wu(乌)，wa(蛙)，wo(窝)，wai(歪)，wei(威)，wan(弯)，wen(温)，wang(汪)，weng(翁)。
ü 行的韵母，前面没有声母的时候，写成 yu (迂)，yue(约)，yuan(冤)，yun(晕)；ü 上两点省略。
ü 行的韵母跟声母 j, q, x 拼的时候，写成 ju(居)，qu(区)，xu(虚)，ü 上两点也省略；但是跟声母 n, l 拼的时候，仍然写成 nü(女)，lü(吕)。
- (5) iou, uei, uen 前面加声母的时候，写成 iu, ui, un，例如 niu(牛)，gui(归)，lun(论)。
- (6) 在给汉字注音的时候，为了使拼式简短，ng 可以省作 ŋ。

四、声调符号

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
— ˊ ˇ ˋ

声调符号标在音节的主要母音上，轻声不标。例如：
妈 mā 麻 má 马 mǎ 骂 mà 吗 ma
(阴平) (阳平) (上声) (去声) (轻声)

五、隔音符号

a, o, e 开头的音节连接在其他音节后面的时候，如果音节的界限发生混淆，用隔音符号 (') 隔开，例如：pi'ao (皮袄)。

注：声母、韵母表中的国际音标，为本词典所加。

《广韵》韵目表

[illegible]

* 上声五二儼《广韵》旧次当在賺、檻后，去声五七釅当在陷、鑑后。详见戴震《书〈广韵〉目录后二》。